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0 年 12 月 16 日

發稿單位：書記官長室

為加強執行 101 年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工作，本署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4 時 30 分，成立中央「淨化選風聯繫會報」（以下簡稱聯繫會報），加強聯繫、溝通、協調相關機關執行端正選風等事宜。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將於本（100）年 12 月 17 日開始，全國各檢察機關「分區查察聯繫中心」已於同年 12 月 1 日同步成立，依任務編組，由檢察（總）長指定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及有關人員組成，全日 24 小時分班值勤，並設置專線電話、傳真機等，辦理聯繫會報及各檢察機關間之聯繫及受理妨害選舉刑事案件之告訴、告發等事項；本署黃檢察總長並依「檢察機關執行選舉查察淨化選舉風氣實施要點」規定，於競選活動開始前 10 日內召集成立聯繫會報，以加強聯繫溝通協調相關機關執行端正選風等事宜。

聯繫會報由本署黃檢察總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內政部曾常務次長中明、中央選舉委員會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法務部檢察司宋司長國業、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顏檢察長大和、法務部調查局陳副局長志揚、內政部警政署林副署長國棟、本署林主任檢察官偕得，並邀請 2 位學者專家即輔仁大學法律學院陳院長榮隆及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陳副院長聰富擔任委員，共同參與有關各地妨害選舉事件情況報告之研判與處理，或研議解答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選舉查察工作上之疑義，希望藉由聯繫會報協助各署解決問題，做好選舉查察工作。

本次會報決議事項如下：

- 一、依各地檢署陳報之資料可知，本次查察選舉有效情資件數仍屬偏低，會後通函各檢、警、調、政風機關應加強情蒐、佈雷、監控，以有效防制金錢、暴力介入選舉。
- 二、選舉賭盤嚴重妨害選舉公正，且社會各界對此至為重視，希加強督促各地檢察官統合警調機關加強查察選舉賭盤，以維護選舉公正（據統計 97 年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獲賭盤案件起訴 2 件 7 人，97 年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起訴 12 件、34 人）。
- 三、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3 條已明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檢、警、調、政風機關身為執法者，更應嚴守規定，會後通函各級檢察署，重申對於候選人拜訪、請求接見檢察長，應依規定一律拒絕，以免引發外界質疑。
- 四、本次選舉目前尚稱平靜，故本會報開會日期經委員討論獲致共識如下：100 年 12 月 20、27 日、101 年 1 月 3、10 日下午 4 時 30 分、100 年 12 月 23、30 日、101 年 1 月 6、13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署召開，於必要時增加開會密度。
- 五、各位委員如認有需要瞭解當地選情或至各地區查察情形，請填寫巡察意願調查表，俾便安排。
- 六、本會報循例推舉執行秘書即本署書記官長擔任發言人，對外發布新聞。
- 七、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所提提案 4 則，已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分區查察座談會中作成決議，故本會報不再討論處理。

此外，「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已於本（100）年 10 月下旬起陸續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召開，由法務部部（次）長、本署黃檢察總長、廉政署長、調查局長及警政署長親赴各地檢察署視察、

督導及指示查察賄選工作。全國 21 個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分區座談會，已於同年 12 月 14 日前辦理完畢，期能在全國檢警調及政風機關通力合作下，辦好史上首次合併大選之選舉查察工作，還給選民乾淨的選舉空間。